

#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唱團期初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 109.06.29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修正函頒號函頒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2.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內容。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兒童音樂潛能，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內容：合唱團團員甄選（附件）：凡本校二~五年級學生，對歌唱有興趣，想參與合唱練習者，歡迎參加招生考試。

四、合唱團費用：正式團員共同負擔聘用指揮老師及伴奏老師的師資鐘點費及團務運作費用。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五)止，填妥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若有疑問可洽：

訓育組長 張汾淳老師 02-27074191 分機 3201(fenchun@haps.tp.edu.tw)

六、甄選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3:10-13:30。

七、甄選地點：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一)。

八、上課時間：由學校訂定並保留刪減修改開班之權利。

週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時間	12:30-13:10	16:10-17:30	7:50-8:30
地點	五樓音樂教室(一)	五樓音樂教室(一)	五樓音樂教室(一)

## 九、關於校隊成員是否能跨校隊，原則如下：

1. 音樂團隊團隊之間不能互相跨隊，音樂及運動團隊若有跨隊需求，則需經過原校隊指揮、教練、管理教師及家長同意。
2. 各校隊練習時間為固定，並不會因為少數個人因素而有所調整影響其他隊員權益。
3. 各校隊練習費用均有會計認可之合理計算公式，不會因為個人請假而有所變動，否則將造成每個人收費標準不一的情況發生。
4. 音樂、運動跨校隊成員因訓練導致時間衝突時，請主動與雙方教練、指揮及管理教師溝通協調。
5. 以上原則需放入各校隊規章。

## 十、本計劃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甄選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3:10-13:30（甄選序號另行公告）

地點：建國樓五樓音樂教室(一)

甄選項目：【合唱團正式團員】

甄選內容：

1. 音域測試。
2.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檔或清唱)。
3. 面試。

公告時間：錄取名單將在 115 年 3 月 4 日(三)16: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

說明：一經錄取，期待能以參加 115 學年度市賽為目標，認真參與團體練習。

---

###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唱團期初團員招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就讀班級	年 班	家長簽名	
自選曲目			

※報名表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五) 下午 16:00 前交至學務處